

「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我國醫療服務業 之影響」

聽 證 會 議 程

時間：10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 時

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（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）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主持人致詞	13:00-13:05	
2	主辦單位說明聽證會 進程序及發言時間	13:05-13:10	發言時間： 1. 利害關係人、公協會、政府機關 及法人團體等每位發言者每次發 言 3 分鐘。 2. 學者、專家及鑑定人每位發言者 每次發言 5 分鐘。
3	案情報告	13:10-13:20	
4	民眾代表陳述意見	13:20-13:45	1. 發言順序依受理報名順序先後。 2. 請於發言前，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 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。 3.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 3 分鐘。
5	公協會、法人團體陳 述意見	13:45-14:25	1. 發言順序依受理報名順序先後。 2. 請於發言前，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 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。 3.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 3 分鐘。
6	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	14:25-15:55	1. 發言順序依受理報名順序先後。 2. 請於發言前，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 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。 3.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 3 分鐘

7	學者、專家、鑑定人 陳述意見	15:55-16:30	1. 發言順序依受理報名順序先後。 2. 請於發言前，說明姓名。 3.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 5 分鐘。
8	政府機關	16:30-16:50	1. 請於發言前，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 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。 2.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 3 分鐘。
9	主席結論	16:50-17:00	
10	散會	17:0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 2 人。
2. 出席者發言順序依本會受理報名順序先後。
3. 上述時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。